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多媒體設計系為輔系施行要點

111年10月06日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01月11日文理學院第1125300013號簽教務處核備
115年05月12日 11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05月21日 114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年07月21日文理學院第1155300349號簽教務處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，申請修讀多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系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須於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表，向主系提出申請，再送請輔系依各系標準進行審核同意後，再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。每學年錄取學生人數由本系系主任核定之。
- 四、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輔系審查同意後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至少二十(含)學分。
- 五、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六、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七、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；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